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小字第14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林皓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